

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项目外包合同

(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日期：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 院	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甲 2 号	85998597	85998597	无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C 座 25 层	82622288	82150618	qianw@thun isoft.com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等工作任务，信息化运维人员共计 30 人，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一。

第六条 服务承诺

乙方应选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见附件一。

第七条 服务时间：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服务年度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大写）
2024年5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共计12个月)	¥6688000	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总计	¥6688000	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八条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运维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第九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自合同签订后，立即支付第二季度（两个月）的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于9月初支付第三季度项目费用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壹仟元整，于11月底支付第四季度项目费用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壹仟元整，于2025年3月支付第2025年第一季度季度项目费用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壹仟元整，服务期满经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元整。

第五章 违约条款

第十条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运维服务绩效管理考核规范》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运维费，则从逾期支付10个工作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额的 5%。

第六章 延期服务条款

第十二条 延期服务内容

因 2025 年度内的运维费指标下达时间有可能延续至第二季度，因此乙方服务期限亦需要跨年度。如出现过渡期，本合同有效期需要延续至 2025 年度运维合同生效止。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继续承担运维各项工作任务，继续履行职责，同意甲方延缓支付过渡期间的运维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经理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项目经理。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乙方项目经理调整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乙方项目经理为：马霖

第七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第十四条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运维服务绩效管理考核规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第八章 安全保密条款

第十七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

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十八条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二。

第十九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按照信息化运维项目要求，所有运维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

第二十一条 乙方如违反《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知识产权条款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第二十五条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八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条款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发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

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第三十四条 到期

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甲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 6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三十五条 续约

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18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第三十六条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 6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6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2日

乙方：北京华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2日

附乙方公司付款信息：

名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6950180540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1层C2301、C2302

电话：821506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户：1109 0663 9110 801